

口頭質詢

對於社會上有意見指，中央公積金制度提出至今，不僅立法姍姍來遲，研究多時卻連立法原意亦未能明確，難免令居民擔心中央公積金法案會因此“難產”，讓央積金制度一再停留於研究、討論的階段。事實上，按照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立法計劃，《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本應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送交立法會，但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方提交並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直到現在仍處於審議階段。而其中最為令社會疑惑的是，中央公積金制度作為本澳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一環，社會一直期望該制度能儘快落實，並且能針對該制度內的個人帳戶、參與各方的供款比例、投資及增值的安排，如何將現時部分私人企業早已建立的私人退休制度合併至中央公積金制度內、政府撥款機制等問題作出具體考慮和安排，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全面的退休生活保障。可惜，在最近一次立法會委員會討論上，列席的政府官員終於明確表示，《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法案旨在為央積金制度打下基礎，通過法律形式，將現時“中央儲蓄個人帳戶”過渡為中央公積金帳戶等，並非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¹換言之，該法案根本沒有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具體內容，相反只提及在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的帳戶問題。由此可見，本澳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立仍處於準備階段，這一情況與居民的期望可謂存在極大的落差。究竟本澳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何時才能真正建立更令人十分擔憂。

針對中央公積金制度作為本澳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一環，其儘早建立將使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獲得更全面的保障，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在完成將現時“中央儲蓄個人帳戶”過渡為中央公積金帳戶相關工作後，何時才會推動建立本澳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兌現特區政府關顧民生的施政理念和承諾？會否作出具體承諾，給予社會清晰訊息建立本澳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明確時間表，使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獲得更全面的保障？對於社會普

¹二零一一年三月廿七日（星期二）《澳門日報》A 06 版。

遍期望政府能儘早訂定非強制性央積金及其過渡至強積金的時間表，請問行政當局對此可有具體的工作規劃，而非一再強調需要“檢討”、“研究”其可行性？

二、針對本澳已進入老齡化社會的實況，請問行政當局在完善和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外，有何其他政策措施應對相關情況，使本澳的養老體系更為全面和有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何潤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